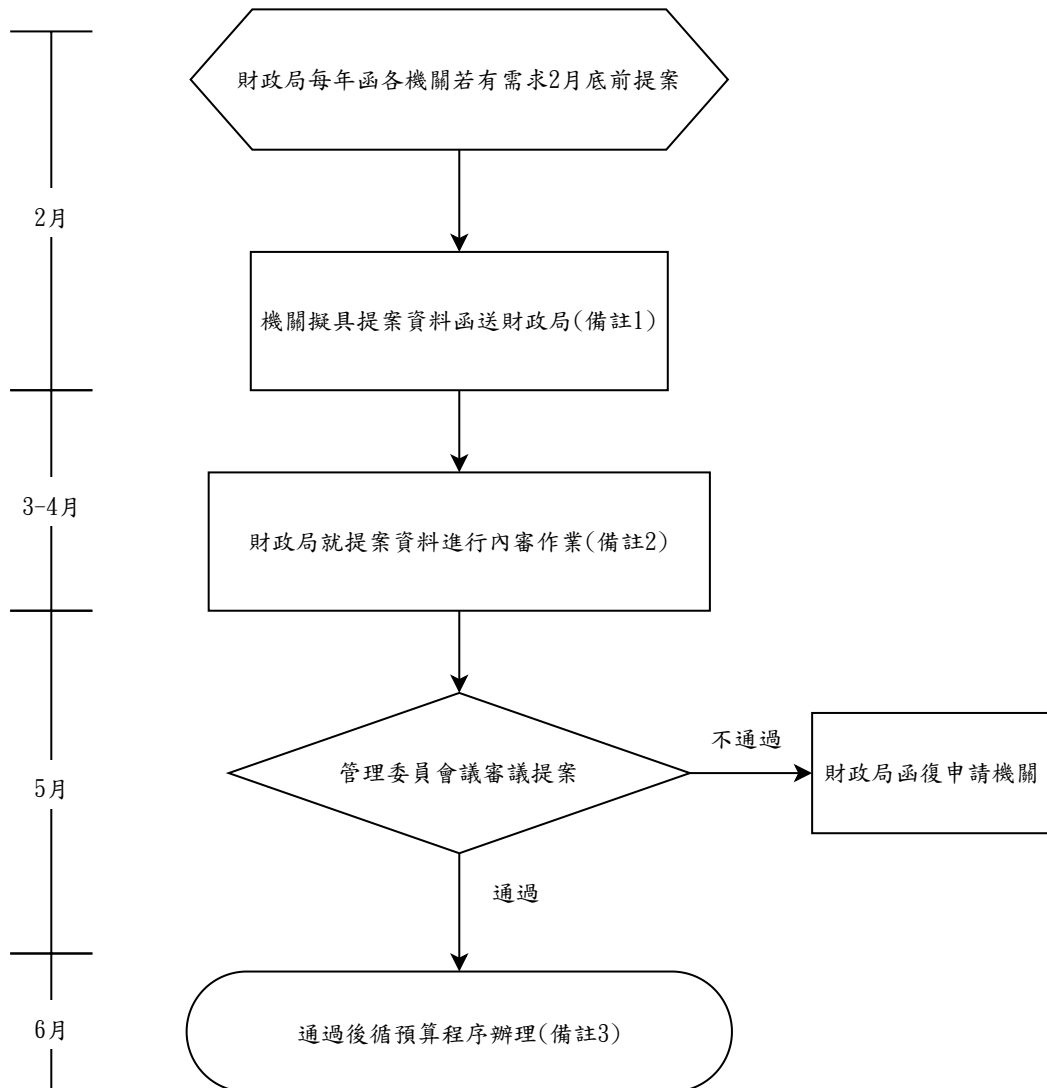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22簽准實施



備註

- 1：申請法令依據：依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4-1條：計畫道路用地位於重劃區內，該重劃區尚有經費，新建工程即可申請基金支應。
- 2：財政局就提案資料進行內審作業(包含檢視資料是否完備、彙總提案送工作小組及彙整出審意見並簽報召開管理委員會議)。
- 3：提供資料予財政局提報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、市議會審查。